



臨時指引：在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期間加強投票安全

2020 年 10 月 1 日

三藩市市和縣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CCSF) 分享本指引，以致力於在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及目前個人防護裝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短缺期間保障選舉工作人員和選民的普遍福利和衛生與安全。任何閱讀此指引的人士都必須明白以下內容：

關於如何安全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PPE 的相關資料、認知和建議變化迅速。CCSF 根據其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個人防護裝備 PPE 的庫存量，以及其為客戶所提供的服務而制定此指引。由於此指引具體根據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關於個人防護裝備 PPE 安全使用和供應鏈預測的資料、認知和建議進行預測，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雇主應參閱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指引以瞭解個人防護裝備 PPE 的當前選擇、替代品和安全使用方法。此框架或許並未嚴格遵循所有個人防護裝備 PPE 的指引，但此框架的宗旨是應對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緊急事件以及解決由此引起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 短缺問題。

在決定採用此指導方針中的任何資訊或流程之前，雇主應諮詢其健康與安全、感染控制以及風險管理人員。是否全部採納或部分採納此指引方針由該雇主全權決定。在向公眾公開此指引方針時，CCSF 不會假設或強制 CCSF、或其官員或員工，對聲稱本指引方針直接對其造成傷害的任何人承擔任何可能之義務。

以下指引由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制定，供選舉部 (Department of Elections) 使用。此臨時指引可能會隨著認知、社區傳播情況以及個人防護裝備 PPE 和檢測的供應量變化而有所調整。

對象：親自到現場的選民、選舉部工作人員及相關人員，例如選舉工作人員及接待人員。

背景：隨著選舉將近，本局希望確保選舉工作人員和選民在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期間的投票安全。

目錄

現場投票地點的《衛生與安全規定》 (Health and Safety Protocol)	3
投票站工作人員及接待人員必須遵守《選務工作人員手冊》 (Poll Worker Manual) 中衛生與安全的相關規則：.....	3
選舉工作人員在為選民服務前，必須接受並通過投票站工作人員公共健康自我篩查表（請參閱《附錄 A》）的檢查項目。.....	3
投票站的接待人員負責維持與衛生有關的規定。在派駐於場地入口時，他們的職責包括：.....	3
面罩及選民.....	4
協助清潔和消毒現場投票地點的用品.....	4
重新設計選票信封以支持衛生規定.....	5



投票站平面圖和佈局..... 5

每個投票地點都將制定一套特定場所保護平面圖 (Site-Specific Protection Plan, SSPP)，並根據該投票場所的具體特點和藍圖定制佈局。該平面圖的佈局將確保選民和選舉工作人員的安全，包括：..... 5

安全和出入的身體距離規定—請參閱示例圖（參閱《附錄 C》(Appendix C)）—其中指明了每樣物件的放置位置：..... 5

選票遞送申請人 6

- 返鄉選民..... 6
- 住院或居家護理的病患..... 6
- 避難所、養老院、療養院、隔離和檢疫隔離酒店以及其他短期和長期醫療設施的居民..... 6

選票遞送安全規定 7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自我評估..... 7

保持健康..... 7

向居住於當地居民和其他人士採取了以下防護措施的選民遞送選票：..... 8

遞送選票時有短暫互動（時間<15 分鐘），且您符合下列情況：..... 8

遞送選票且互動時間延長（>15 分鐘）或與以下情況的居民反覆進行短暫互動：..... 8

清潔和衛生..... 9

身體距離準則..... 10

限制接觸..... 10

選票遞送程序..... 10

遞送流程..... 10

最常見的三種遞送方式..... 11

申請人的需求和遞送時間表..... 11

結束輪班..... 11

處理選票..... 12

最佳實行方式..... 12

資料來源 13

附錄 A：投票站衛生及安全檢查表..... 14

附錄 B：投票站工作人員公共健康自我篩查表..... 15

附錄 C：投票地點示例圖 16

附錄 D：衛生與安全規定 17



現場投票地點的《衛生與安全規定》(Health and Safety Protocol)

投票站工作人員及接待人員必須遵守《選務工作人員手冊》(Poll Worker Manual) 中衛生與安全的相關規則：

- 填妥《投票站衛生與安全檢查表》(Polling Place Health and Safety Checklist) (請參閱《附錄 A》(Appendix A))，並將其張貼於投票站。此項工作應在設置期間及開放前進行，以確保投票站工作人員已備妥所有衛生與安全規定，並通過[投票站工作人員公共健康自我篩查表 \(Poll Worker Public Health Self-Screening Checklist\)](#) (請參閱《附錄 B》(Appendix B)) 的檢查項目
- 盡量與他人保持六英尺的身體距離
- 在投票站內確保時刻佩戴口罩 (提供布製口罩)
 - 遵循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關於[如何安全佩戴和摘取口罩](#)的指引
 - 選舉工作人員可自備並佩戴自己的口罩，但口罩必須保持乾淨、尺寸合適、符合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指引 (無孔或通氣孔) 且政治中立 (無文字或標誌)
 - 在投票站外休息進行飲食時，可摘下口罩。飲食時請與他人保持六英尺的距離。
- 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PPE，例如口罩、護面屏和手套。【請參閱表 1 以了解個人防護裝備 PPE 的正確使用方法】
- 在活動過程中，用肥皂和水清洗雙手至少 20 秒，或對雙手進行消毒 (使用至少含 60% 乙醇或至少含 70% 異丙醇的免洗酒精搓手液)：
 - 抵達後
 - 脫下手套的前後 (關於[正確脫掉手套](#)的說明)
【請見下表 1 以了解需要穿戴手套的情況】
 - 每次休息後
 - 咳嗽、打噴嚏、或觸摸眼睛、鼻子或嘴巴後
 - 在接觸任何未經消毒的設備或用品後
 - 在其程序中獲得指示的任何時候
- 頻繁清潔和消毒投票用品、設備和經常接觸的表面，在使用設備後大約每 30 分鐘進行一次或更加頻繁地進行清潔和消毒 (詳情請參閱下文的《清潔和衛生規定》(Cleanliness and Sanitation Protocol))
- 填寫清潔日誌以記錄當天完成清潔任務的時間

選舉工作人員在為選民服務前，必須接受並通過投票站工作人員公共健康自我篩查表 (請參閱《附錄 A》) 的檢查項目。

投票站的接待人員負責維持與衛生有關的規定。在派駐於場地入口時，他們的職責包括：

- 協助投遞郵寄選票的選民投票，以便這些選民無需進入投票區
- 分發至少含 60% 乙醇或至少含 70% 異丙醇的免洗酒精搓手液
- 提供衛生和安全用品，例如面罩和手套



- 回答選民的問題
- 定期發佈公告，提醒選民之間要保持六英尺的距離，並且不鼓勵在排隊時進行聚集
- 隨時限制進入投票區的選民及觀察員人數；選民的人數將取決於特定場所投票區的大小

面罩及選民

- 選民應正確佩戴面罩，遮擋住口鼻
- 沒有佩戴面罩的選民及觀察員將取得一次性面罩
- 對於選擇不遵守衛生與安全相關指引（例如佩戴面罩）的選民，仍然必須允許其進行投票。最終仍然必須優先保障選民的投票權。

清潔和衛生規定

所有選舉工作人員都會接受有關清潔及衛生規定的培訓，並要求其在選舉日追蹤及記錄清潔工作，以及遵守以下規定：

- 經常用肥皂和水徹底洗手至少 20 秒，如果沒有肥皂和水，則使用免洗酒精搓手液
- 在出入口向所有選民和選舉工作人員提供免洗酒精搓手液，其中乙醇含量至少為 60%，異丙醇含量至少為 70%
- 使用經美國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批准的 [《清單 N》 \(List N\)：用於對抗](#) 導致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冠狀病毒 2 型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2, SARS-CoV-2) 的消毒劑，頻繁地對表面和用品進行消毒（每 30 分鐘或根據需要更頻繁地對用品進行清潔和消毒）
 - 遵循消毒劑標籤上的說明以保證安全有效地使用產品
 - 保持表面濕潤一段時間（請參閱產品標籤）
 - 請確保使用產品時通風良好
- 向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手套，供其在消毒設備和處理用品時使用
 - 選舉工作人員將收到一份公告，其中包括 [正確摘下並處置手套的說明](#)，以避免交叉污染

督察員和現場選舉代表將負責以下事項：

- 檢查清潔記錄
- 確保遵守清潔規定
- 維持清潔用品的庫存
- 定期消毒投票亭和材料
- 於每次使用後對記票裝置進行消毒
- 確保定期對筆進行消毒以維持清潔筆的庫存

協助清潔和消毒現場投票地點的用品

- 經美國環境保護局批准的 [《清單 N》：用於對抗 SARS-CoV-2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冠狀病毒 2 型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 的消毒劑](#)
 - 遵循推薦的供應商和製造商關於清潔投票機表面（包括觸控螢幕）的消毒指引。
 - 除非供應商特別要求，否則避免使用酒精擦拭布，因為其具有易燃性



- 清潔和消毒時使用的一次性手套
- 經美國環境保護局批准，至少含 60%乙醇或至少含 70%異丙醇的免洗酒精搓手液
- 使用消毒劑和一次性紙巾清潔選票標記筆、投票亭、桌子、椅子和任何其他經常接觸的表面和物體（投票機除外）
- 為有殘障狀況的選民提供的一次性衛生耳機套

重新設計選票信封以支持衛生規定

- 以郵寄投票的選票和臨時選票的信封現在都附有「撕開和密封」膠條
- 可重複使用的選票保密文件夾由一次性使用的保密文件夾取代
- 選民資訊手冊 (Voter Information Pamphlets) 及參考選票將以多種語言提供，並在提供給選民時需要穿戴手套

投票站平面圖和佈局

每個投票地點都將制定一套特定場所保護平面圖 (Site-Specific Protection Plan, SSPP)，並根據該投票場所的具體特點和藍圖定制佈局。該平面圖的佈局將確保選民和選舉工作人員的安全，包括：

- 保持社交距離措施
- 場所內外地面標記位置示意圖
- 選民隱私措施
- 無障礙投票通道
- 調整交通佈局，確保選民使用專用出入口進行單向移動，以避免出現人群聚集的擁堵情況
- 投票設備、投票櫃台和投票亭的間距為六英尺
- 有關場所最大容納人數的注意事項
 - 每個場所的最大容納人數將根據規模和佈局不同而異
 - 透過限制投票站內的選民人數以防止擁擠來確保安全

安全和出入的身體距離規定—請參閱示例圖（參閱《附錄 C》(Appendix C)）—其中指明了每樣物件的放置位置：

- 選民可以在接待人員服務台查看提醒其注意衛生與安全規定的衛生與安全標誌，並將收到：
 - 免洗酒精搓手液（至少含 60%乙醇或至少含 70%異丙醇）
 - 個人防護裝備 PPE【請參閱表 1】
- 選民在名冊上簽名並領取選票的選舉桌子
- 為有殘障狀況的人士提供的投票設備選票掃描器和選票標記裝置



- 投票亭
- 做好標記的選民通道，以彼此保持六英尺的距離
- 針對有殘障狀況的選民考量的無障礙注意事項，包括導航、投票隱私和安全問題
- 用膠帶貼出標示，標明適合選舉觀察員站立或坐下的區域（觀察員是指希望觀看投票開始、結束和/或投票程序的任何公眾成員）
- 路邊投票。請參考《投票站工作人員培訓手冊》(Poll Worker Training Manual)
- 幫助有出現症狀的選民、生病的選民或已知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呈陽性的選民投票：
 - 在投票站門口設置標示，指導患病選民使用替代的投票方式
 - 為不識字或因視力受損而無法閱讀標識的選民提供簡短影片，並指導患病選民使用替代的投票方式
 - 為有症狀選民提供協助的選舉工作人員應建議選民選擇替代的投票方式，例如緊急遞送選票
 - 可於選舉前一週至選舉日投票結束前要求遞送選票

表 1

現場投票地點選舉工作者的個人防護裝備

- 請隨時佩戴口罩或面罩
- 如果會接觸到可能受污染的表面，請穿戴手套（請查閱關於[正確脫下手套的說明](#)）
- 在沒有障礙物且無法保持六英尺距離的情況下與居民互動時，應佩戴護目鏡或護面屏

選票遞送申請人

根據加州選舉法的規定，緊急遞送選票應在選舉前一週進行。因任何原因未收到選票、無法赴現場投票或授權他人領取選票的選民，可在選舉日投票結束前申請此項服務。此項服務是為遭遇突發疾病或殘疾的選民而設置。這些選民包括：

- **返鄉選民**
遺失選票且來不及郵寄新選票給該名選民，而該名選民又無法親自前往投票中心或投票站領取補發選票
- **住院或居家護理的病患**
目前正在住院或最近曾住院的選民，其從未收到郵寄的選票，而現在要求將新的選票遞送至醫院或其家中
- **避難所、養老院、療養院、隔離和檢疫隔離酒店以及其他短期和長期醫療設施的居民**



選票遞送安全規定

申請人和選舉部工作人員的安全最為重要。為了順利完成這些申請，選票遞送員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自我評估

- 每日開始遞送選票前，請使用網站[市政府工作人員的自我健康檢查](#)進行自我篩查。
- 如果生病、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或最近與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密切接觸](#)，請[留在家中](#)。於[此處](#)可以查詢關於三藩市的檢測、隔離和檢疫隔離的簡要概述。

保持健康

- 請始終保持六英尺的安全身體距離。
- 隨時佩戴口罩（面罩）。我們將提供口罩，但工作人員可以使用自己的口罩。建議準備數個面罩（無論是重複使用還是一次性使用），以確保每天使用一個乾淨的面罩。附單向開口的口罩只有在佩戴另一個無開口的口罩加以覆蓋的情況下才能佩戴。
- 用肥皂和水清洗雙手至少 20 秒；如果沒有肥皂和水，則使用免洗酒精搓手液（至少含 60%乙醇或至少含 70%異丙醇）：
 - 在進入領取選票地點之前
 - 休息或輪班前後
 - 在接觸臉部、頭髮、身體其他部位後，以及在處理口罩和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PPE) 後
 - 使用洗手間後
 - 咳嗽、打噴嚏、使用紙巾、吸菸、或飲食後
 - 在向個別人士或設施投遞選票時觸摸共用的表面或物件後
 - 輪班期間需要洗手/消毒
- 送貨車輛應保持清潔，無雜物。在輪班期間使用經批准的消毒劑對運送車輛的高頻率接觸表面進行消毒。
- 咳嗽和打噴嚏時記得用紙巾進行遮擋。使用過的紙巾應扔進垃圾堆，並立即用肥皂和溫水清洗雙手至少 20 秒。
- 司機將獲得[個人防護裝備 \(PPE\)](#)，包括呼吸防護裝置、護面屏、防護服/防護衣和手套。遵循如何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PPE 的[程序](#)。
- **表 2** 中關於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PPE 的建議是遵循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基於選舉工作人員在遞送選票過程中可能遇到的潛在接觸情況而提出的。



表 2

供選舉工作人員在為有疑似或確認罹患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人士的
地點遞送選票時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

向居住於當地居民和其他人士採取了以下防護措施的選民遞送選票：

- 佩戴口罩
並且
- 可以保持六英尺距離

例如：向居住於單間分租房屋 (Single Room Occupancy, SRO) 的居民或居住於選民和/或同住者有佩戴口罩的住宅中之居民遞送和投遞選票

推薦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

- 配備可重複使用和具有延續使用慣例的口罩¹。²若符合任何丟棄準則，則應丟棄（表 3）。
- 若在接觸可能被污染的表面或在互動時有共用物品時，則需穿戴手套。使用後即丟棄。

遞送選票時有短暫互動（時間<15 分鐘），且您符合下列情況：

- 在已佩戴口罩的居民或其他人士六英尺的範圍內
或
- 與可能或可能沒有佩戴口罩的居民或者其他人士之間保持了六英尺的距離

例如：直接將選票手遞至居住於 SRO 的居民或居住於選民和/或同住者有佩戴口罩的住宅中之居民；或者將選票遞送給未佩戴口罩的居民，但彼此之間保持了六英尺的距離

推薦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

- 配備可重複使用和具有延續使用慣例的口罩¹。²若符合任何丟棄準則，則應丟棄（表 3）。
- 配備可重複使用和延續使用的護面屏或護目鏡。²
- 手套。使用後即丟棄。

遞送選票且互動時間延長（>15 分鐘）或與以下情況的居民反覆進行短暫互動：

- 沒有佩戴口罩
並且
- 在整個會面過程中不能保持六英尺的距離

例如：與需要協助以理解投票說明的 SRO 或住宅中的居民進行時間延長（>15 分鐘）的密切互動或反覆的短暫互動

推薦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

- 配備可重複使用和具有延續使用慣例，且經過適合度測試的 N95 呼吸器。²若符合任何丟棄準則，則應丟棄（表 3）。
- 配備可重複使用和延續使用的護面屏或護目鏡。²
- 防護衣。³
- 手套。使用後即丟棄。

* 包括有進行檢疫隔離的服務接受者在場的地點。



¹ 此處所謂的口罩是指個人防護裝備 PPE，通常稱為手術口罩或隔離口罩。對未經過適合度測試的佩戴者來說，N95 呼吸器被認為是口罩的替代品。

² 重複使用和延續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PPE 的方法是根據您所在機構的政策以及個人防護裝備 PPE 短缺時期的規定而制定的。請參閱表 3 以了解重複使用和延續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PPE 時應何時丟棄的相關指引。穿戴口罩、護目鏡或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PPE 時，有必要遵守適當的手部衛生習慣。如需更多資訊，請瀏覽網址：<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hcp/ppe-strategy/index.html>

- **延續使用**是指與多個護理服務接受者反復緊密接觸，並在與護理服務接受者接觸期間內，不移除防護設備的情況下，佩戴相同的口罩或護目鏡的做法。
- **重複使用**是指同一個人在一段時間內重複使用一個口罩或護目鏡與護理服務接受者多次接觸，並在每次接觸後將其移除（「摘下」）的做法。兩次接觸之間應妥善存放口罩或護目鏡，並在與護理服務接受者下次接觸之前再次戴上（「穿著」）

³ 包括罩衫、店服、制服、禮服或類似可以保護穿著者的個人服裝。必須隨時提供替換服裝，以防服裝在輪班期間沾上污垢，且所有可重複使用的服裝必須在使用一天後進行清洗。

表 3：重複使用和延續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PPE 的丟棄準則*

個人防護裝備 PPE	丟棄準則
N95 呼吸器或口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變髒或有明顯污垢 • 接觸到血液或體液 • 佩戴後感到呼吸不通暢 • 如果口罩繩過度拉伸、撕裂或面罩部分損壞 • 如果髒污的手套或手不慎接觸呼吸器內部
防護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變髒或有明顯污垢 • 接觸到血液或體液 • 物料已損壞，包括繫帶和緊固件斷裂 • 在從事高風險活動後，根據供應情況考慮丟棄
護面屏、護目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法再安全固定於服務提供者面部 • 能見度模糊並且在重新處理後無法恢復能見度
手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使用後丟棄

* 將所有沾上污垢的布料和廢棄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 扔進垃圾桶，並蓋上蓋子。處理沾上污垢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 時，請穿戴手套。

清潔和衛生

- 使用所提供的消毒濕巾進行消毒：
 - 在您輪班期間對運送車輛的高頻率接觸表面進行消毒。
 - 每次使用筆、設備和裝置的前後均要進行消毒。



- 將所有沾上污垢的布料和廢棄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 扔進垃圾桶，並蓋上蓋子。處理沾上污垢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 時，請穿戴手套。
- 每次使用耳機後必須更換一次性衛生耳機套，並妥善消毒頭帶。耳機供有殘障狀況的選民使用。

身體距離準則

- 除非臨時需要（例如遞送或取回選票），否則請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身體距離。
- 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中立區」來遞送選票和其他選舉材料，而非將選票親手遞交給申請人。

限制接觸

- 用手肘或鞋子敲門。用手肘按電梯按鈕。
- 在握手和進行類似的問候時盡量保持身體距離。
- 避免與他人共用簽名設備，如鋼筆或手寫筆。如果無法避免共用，則每次使用筆、設備或裝置的前後均需要進行消毒。
- 盡量將每次互動時間限制在五分鐘以內。
- 即使住戶邀請您進屋，也盡可能不要進屋。
- 在可行的情況下，請選擇遠離人流密集的区域使用非接觸式流程進行領取和遞送。這可能包括領取和遞送地點。

遞送司機如對安全程序有疑問，請致電(415) 553-0712 聯絡選民支援經理或本局行政團隊。

選票遞送程序

遞送流程

- 選票遞送計劃分兩批進行：
 - 早上遞送時間為上午 9 點至 12 點
 - 下午遞送時間為下午 1 點至 4 點
- 遞送司機根據申請的地點確定最有效的路線
- 當他們開始輪班時，司機需要攜帶行動電話、穿著紅色身份識別背心、攜帶車鑰匙、活頁夾及用來放置選票的容器
- 與選民支援經理聯絡，其將提供：
 - 選票資料包：這些資料包內含有選票、選票領取授權表 (Ballot Pickup Authorization Form)（如有需要）、選民資訊手冊，以及一張「我已投票」(I Voted) 的貼紙。



- 遞送指示表：這張指示表上會有遞送地址、申請人的聯絡資訊，以及任何特殊的指示
- 司機規劃遞送路線，並出發前往第一個地點

最常見的三種遞送方式

- **投遞**
 - 如果指明以投遞交付，遞送司機將把選票留在指示中指定的地方，並遵循任何特殊的指示。
- **投遞並領取**
 - 司機將把選票和選票領取授權表交給申請人，等待他們填寫表格，然後把簽名並彌封過的選票和授權表交還給該部門。
 - 如果遞送指示表有特別規定，或者申請人表示有需要，可允許提供更長的時間來填寫選票和授權表。然後，司機需要通知申請人，他們將在完成剩餘的遞送後返回，最後領取已填妥的選票和表格。司機應向申請人說明預計返回的時間。
 - 司機在領取選票時，必須確認申請人已在選票上簽名並將其密封。
 - 將選票放入所提供的容器中。
- **醫院投遞並領取**
 - 醫院通常有指定的部門聯絡員。通常文書工作已經完成，司機需要將選票交付給該聯絡員，或者從他們那裡領取選票。
 - 司機需要按照遞送指示表執行工作。
 - 在離開前，遞送司機應確認選票已簽名並彌封。
 - 遞送司機會將選票放入所提供的容器中。

申請人的需求和遞送時間表

- 該部門會盡力滿足每位申請人的具體需求。作為部門代表，司機必須滿足申請人的需求，同時確保所有的遞送按時完成。
- 如果需要更多的協助，而遞送司機又不能及時提供協助，請司機致電(415) 553-0712 聯絡選民支援經理。

結束輪班

- 輪班結束後，司機將把已簽名並彌封的選票、任何選票領取授權表和任何其他選舉材料送交選民支援經理。
- 遞送司機應向該經理報告任何問題或相關資訊，並將其他用品送回指定地點。
- 司機應將所有沾上污垢的布料和廢棄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 扔進垃圾桶，並蓋上蓋子。處理沾上污垢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 時，請穿戴手套。



處理選票

- 處理遞送選票的程序與處理郵寄選票的程序相似。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提供以下關於郵寄選票的安全指引：
 - 處理郵寄選票屬於低風險活動。
 - 為了進一步降低風險，處理這些選票的人員應注意時刻保持手部衛生。
 - 直接送交的選票可在處理前留置三小時，以進一步降低風險。

最佳實行方式

- 此計劃為有行動需求的個別人士提供服務。
 - 當打電話、按門鈴或敲門時，遞送司機應確保給予申請人額外的時間，使其能夠到達電話接聽處或門口。
- 申請人可能會忘記他們曾要求遞送選票。
 - 遞送司機必須穿著選舉部的紅色識別背心，並介紹自己是選舉部的代表，前來遞送選票。
- 申請人可以透過助手協助；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司機應直接與申請人對話。
- 申請人在與陌生人互動時，舒適感各不相同。
 - 遞送司機應注意身體語言，並等待申請人表明他們希望進行互動的方式。如果情況不清楚，請詢問申請人其認為進行互動最合適的方式。



資料來源

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DC)

- [有關選舉投票站和選民的注意事項](#)
- [Partner Call: COVID-19 Considerations for Elections and Voters \(合作夥伴呼籲：選舉及選民的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注意事項\)](#) (網路研討會)

美國選舉協助委員會 (Election Assistance Commission, EAC)、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聯合工作團隊 (Joint COVID-19 Working Group)

- [Health and Safety at the Polling Place \(投票地點的衛生與安全\)](#)

加州州務卿

- [Election Administration Guidance under COVID-19 \(根據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提供的選舉管理指引\)](#)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FPDH)

- [Health Officer Order No. C19-07i, Appendix A: Social Distancing Protocol \(《公共衛生局官員命令第 C19-07i 號，附錄 A：社交距離規定》\)](#) (2020 年 9 月 14 日修訂)
- [Interim Guidance: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of COVID-19 in Residential Treatment Settings for Adults, Children, and Youth \(臨時指引：成人、兒童及青少年住院治療環境中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期間的預防和管理\)](#)
- [Interim Guidance for Food Delivery Workers During COVID-19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期間送餐人員臨時指引\)](#)

三藩市選舉部

- 投票站工作人員培訓手冊—提交給監事委員會 (Board of Supervisors) 的報告 (2020 年 6 月 29 日)
- 1.3 保護選民和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健康第三版 (Protecting the Health of Voters and Poll Workers V3)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相關資訊

- [Health Officer Order, Protocol for Restaurants, Appendix I \(公共衛生局官員命令、為餐館制定的規定、附錄 I\)](#)



附錄 A：投票站衛生及安全檢查表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ELECTIONS**

John Arntz, Director

Polling Place Health and Safety Checklist

The health and safety protocols established at this polling place were developed in accordance with current public health guidance and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All poll workers at this polling place were trained on health and safety related protocols and procedures. All poll workers were also required to pass the Poll Worker Public Activity Health Self-Screening prior to reporting to site.

Poll workers at this polling place have completed the following tasks prior to opening the site:

- Set out face masks, gloves, and hand sanitizer for poll worker and public use
- Posted health and safety related signage inside and outside the polling place
- Placed floor markers to assist voters with social distancing
- Arranged the polling place, including voting booths, equipment, and voter processing tables to allow for social distancing
- Reviewed and understands cleaning schedules to sanitize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throughout the day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to report suspected non-compliance, please call the Department of Elections at (415) 554-4375.

Inspector Print Name

Today's Date

投票站衛生及安全檢查表

此投票站所訂立的衛生及安全規定是根據現行的公共衛生指引，並向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諮詢後制訂。

此投票站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均已接受相關衛生及安全規定和程序的培訓。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到現場報到前還必須通過投票站工作人員公共活動健康自我篩查 (Poll Worker Public Activity Health Self-Screening)。

在開放投票站前，投票站工作人員已完成以下工作：

- 為投票站工作人員和公眾提供口罩、手套和免洗酒精搓手液
- 在投票站內外張貼與衛生和安全有關的標識
- 於地面設置標記以協助選民保持社交距離
- 安排投票地點，包括投票亭、設備和選民報到處，以便保持社交距離
- 審核並了解清潔時程表，以便全天候對設備和材料進行消毒

如需了解更多資訊或舉報可疑的違規行為，請致電選舉部 (Department of Elections)，電話：(415) 554-4375。



附錄 B：投票站工作人員公共健康自我篩查表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ELECTIONS**

John Arntz, Director

投票站工作人員公共健康自我篩查表

您必須在參與任何公共投票站工作人員活動前，包括在任何公共場所接受任何現場培訓或提供服務（包括在您指定的投票站）前，審閱並通過此篩查。如果您對以下任何一個問題的答案為「是」，切勿到培訓處或選舉日服務處報到，而應盡快致電：(415) 554-4395，並瀏覽網址：sf.gov/qeffesfed。

1. 您目前是否有出現或在過去 24 小時內是否有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新出現的或無法用其他原因解釋的症狀？

- 發燒至或以上 100.4°F (38.0°C)
- 咳嗽、呼吸困難或呼吸急促
- 疲憊、身體疼痛或頭痛
- 發冷、冒汗或喉嚨痛
- 持續打噴嚏或流鼻涕（非過敏性）
- 新出現的喪失味覺或嗅覺或者腹瀉

是 否

2. 在過去的 14 天中，您是否與家中或社區中任何已確診罹患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士有過密切接觸*？

是 否

3. 在過去的 10 天中，您是否經診斷罹患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或檢測呈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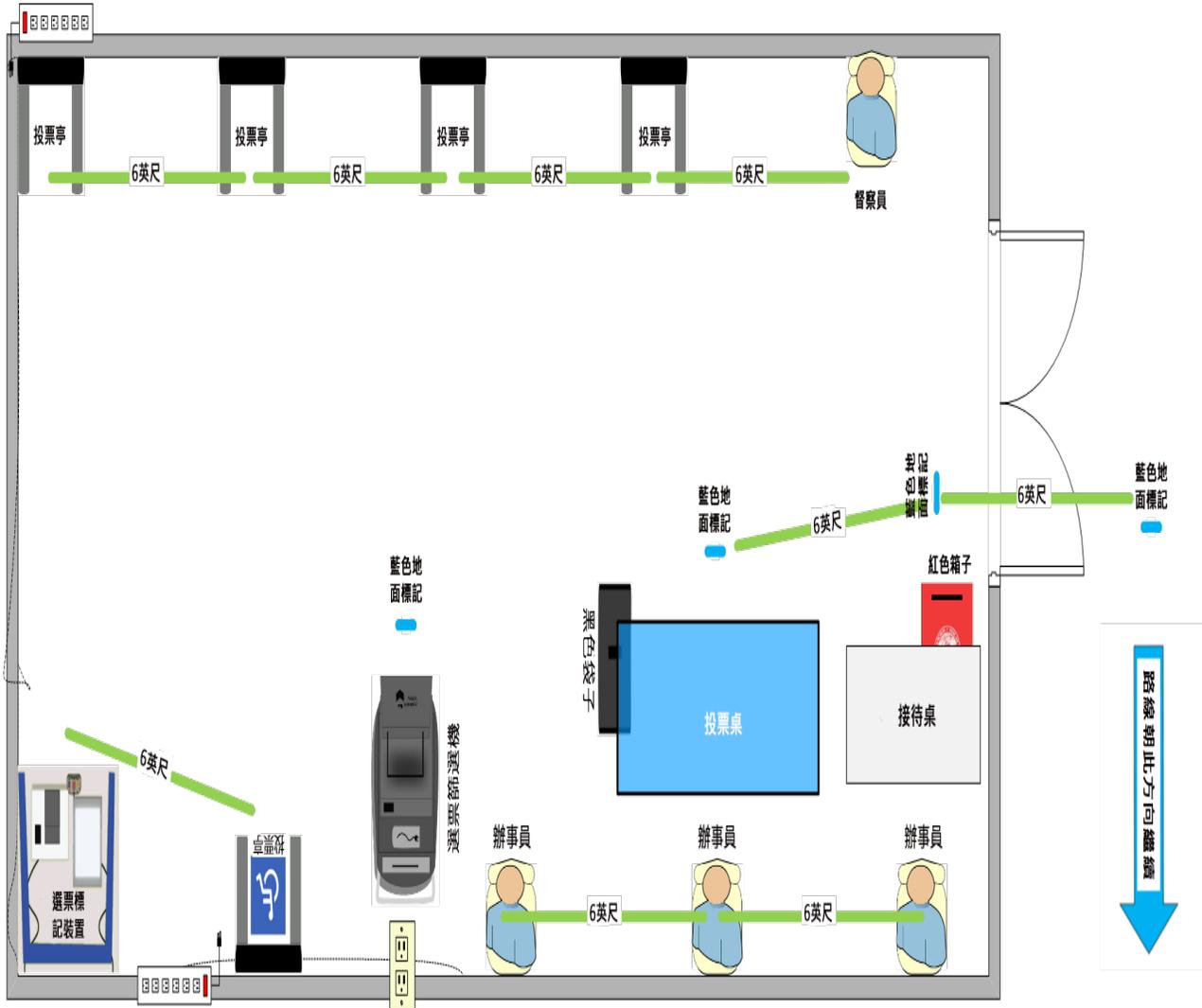
是 否

*您的家人、性伴侶以及您的照顧者或您照顧的人士。密切接觸者也包括在 6 英尺以內、未佩戴口罩與您接觸超過 10 分鐘的人士，或在您未佩戴口罩或未穿戴足夠的防護裝備時，有接觸到他們的體液或分泌物的人士。

注意：通過此項自我篩查並不能保證您沒有受到任何形式的感染。因為在不知道是否曾接觸過病毒及沒有出現一般症狀的情況下，仍然可能會傳播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和/或其他病原體，所以對所有問題回答*否*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接受培訓或於選舉日提供服務時，仍須採取防護措施，以保護自己和他人。目前，地方衛生局官員建議三藩市的每個人隨時隨地都佩戴口罩，並與他人保持 6 英尺的距離。



附錄 C：投票地點示例圖





附錄 D：衛生與安全規定

HEALTH AND SAFETY PROTOCOLS

PROTOCOLOS DE SALUD Y SEGURIDAD | 衛生及安全守則 | MGA ALITUNTUNIN UKOL SA KALUSUGAN AT KALIGTASAN

請於此投票站內為維護公共衛生盡一份心力：



佩戴面罩（提供口罩）。



透過與他人保持6英尺的距離以遵守身體距離規定。



提供免洗酒精搓手液及手套。

或者您可以申請不進室內投票：



如需申請在路邊將選票遞送到您的車上或人行道上，請致電 (415) 553-0703。



選舉部 (Department of Elections) 為以下選民遞送選票：在過去24小時內出現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選民，或在過去10天內經診斷出罹患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或檢測出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呈陽性的選民；或者與過去14天內因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而被隔離，或檢測出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呈陽性的選民生活在同一家庭，或與之有密切接觸的選民。如需申請遞送選票，請致電(415) 553-0712。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症狀：**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發燒至100.4°F或以上、發冷、肌肉或身體疼痛、疲憊、頭痛、喉嚨痛、持續流鼻涕、腹瀉、新出現的味覺或嗅覺喪失

Ponga de su parte para proteger la salud pública dentro de este lugar de votación: Use un cubrebocas (tenemos cubrebocas disponibles). Cumpla con las normas de distanciamiento social al guardar una distancia de 2 metros de los demás. Use el desinfectante de manos y los guantes que se proporcionan. **O solicite una boleta sin necesidad de entrar:** El Departamento de Elecciones brinda el servicio de entrega a domicilio de la boleta a los electores que hayan presentado síntomas de COVID-19* en las últimas 24 horas; O que hayan sido diagnosticados con COVID-19 o hayan resultado positivos a la prueba de COVID-19 en los últimos 10 días; O que vivan o hayan tenido contacto cercano con una persona que en los últimos 14 días haya estado en cuarentena por COVID-19 o haya resultado positiva a la prueba de COVID-19. Para solicitar la entrega a domicilio, llame al (415) 553-0712.

*Síntomas de COVID-19: • tos • falta de aire o dificultad para respirar • fiebre de 100.4o F (38 o C) o más • escalofríos • dolor muscular o de cuerpo • fatiga • dolor de cabeza • dolor de garganta • escurrimiento nasal persistente • diarrea • pérdida inusual del gusto o del olfato

您有責任保障此投票場地內的公共衛生：戴上面罩（備有口罩可供取用）。緊記時刻與他人保持6呎距離。提供搓手清潔消毒液和手套。或您不需要入場也可以取得選票：選務處可以為有需要的選民提供選票送遞服務。如選民在過去24小時內出現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症狀，或在過去10天內被診斷出COVID-19陽性或經檢測呈陽性，或者患者同住，或與過去14天內因COVID-19需要自我隔離或測試呈陽性的人有密切接觸，可使用此服務。如需要求選票送遞服務，請致電（415）553-0712。

*COVID-19的症狀：•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發燒100.4度或以上、發冷、肌肉或身體疼痛、疲勞、頭痛、喉嚨痛、持續流鼻涕、腹瀉、近期失去味覺或嗅覺

Gawin ang inyong parte upang maprotektahan ang pampublikong kalusugan sa loob ng lugar ng botohan: Magsuot ng pantakip sa mukha (makakukuha ng mga maskara). Magpanatili ng 6 na talampakang distansya sa pagitan ng mga tao. May nakalaang mga panlinis ng kamay at guwantes. **O maaari kayong humiling ng balota nang hindi pumapasok sa loob:** Magbibigay ang Departamento ng mga Eleksyon ng mga serbisyo sa paghahatid ng balota para sa mga botanteng nakararanas ng mga sintomas ng COVID-19* sa huling 24 oras, O na-diagnose o naging positibo sa COVID-19 sa loob ng nakaraang 10 araw, O nakatira sa parehong bahay kasama ang, o nagkaroon ng malapit na pakikipag-ugnayan sa isang tao sa nakaraang 14 araw na naka-kuwarentina para sa, o naging positibo sa COVID-19. Upang humiling ng serbisyo sa pagpapadala ng balota, tumawag sa (415) 553-0712.

*Mga Sintomas ng COVID-19: • ubo • igsi ng paghinga o nahhirapang huminga • lagnat na 100.4° o mas mataas pa • panginig • pananakit ng kalamanan o katawan • pagkapagod • pananakit ng ulo • pananakit ng lalamunan • paulit-ulit na sipon • pagtatae • pagkawala ng lasa o pang-amoy